

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

營運事項

(八)其他

法規公告作業

文件編號：CS508-A211-05

版 次：2.0 版

製定日期：99 年 10 月 14 日

修訂日期：105 年 4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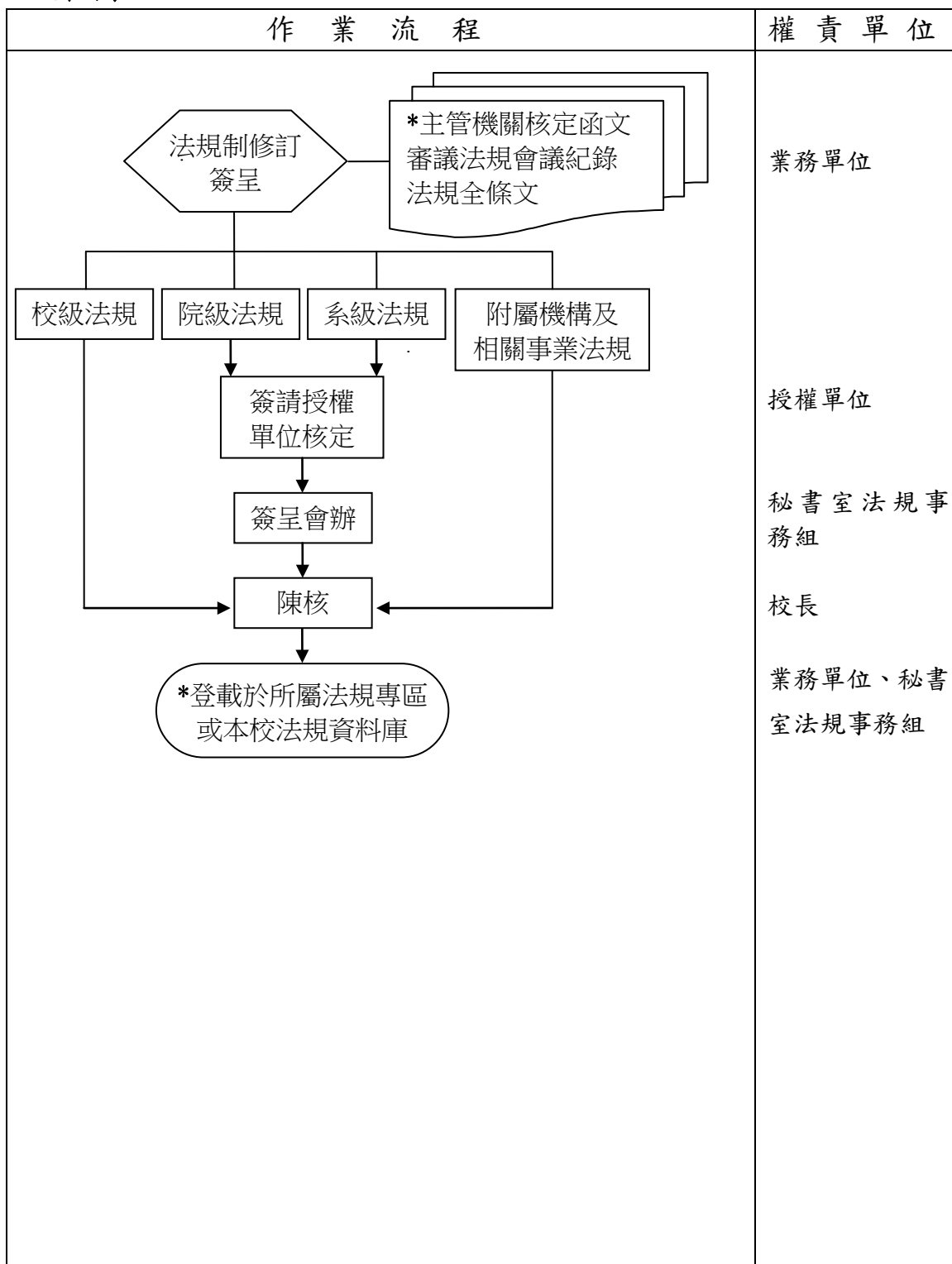
擬案單位：秘書室法規事務組

文件名稱	法規公告作業	版次	文件編號
風險評估	可能性(L)：1 影響程度(I)：1 風險等級(R)：1	2.0	CS508-A211-05

修 訂 紀 錄			
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修訂頁次	版次
99.10.14	新製定		1.0
105.4.18	整版修訂		2.0

文件名稱	法規公告作業	版次	文件編號
風險評估	可能性(L)：1 影響程度(I)：1 風險等級(R)：1	2.0	CS508-A211-05

1. 流程圖：



*代表控制點

文件名稱	法規公告作業	版次	文件編號
風險評估	可能性(L)：1 影響程度(I)：1 風險等級(R)：1	2.0	CS508-A211-05

2.作業程序：

2.1 目的：為使法紀制度體系分明，落實法規資訊公開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。

2.2 範圍：適用於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。

2.3 定義：

2.3.1 法規：指以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、要點等名稱所制定適用於本校之規定。

2.3.2 公告：指發布制修訂法規於專區，以利週知。

2.3.3 授權單位：指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，如教務處、學務處等。

2.3.4 校級法規：適用於全校之法規，應由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者。

2.3.5 院級法規：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法規，應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院務會議及中心會議通過者。

2.3.6 系級法規：適用於各該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法規，應由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准後提案，經系(所)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者。

2.3.7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：適用於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，應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依法規性質經董事會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
2.4 權責：

2.4.1 權責單位：秘書室法規事務組負責法規業務。

2.4.2 業務單位：全校各單位負責承辦業務法規之制修訂及公布作業。

2.5 內容：

2.5.1 校級法規之公布程序：

各單位應簽呈經教育部或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函文，或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附加法規全條文(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由校長決行。郵寄法規條文電子檔案於 law@kmu.edu.tw 信箱，

文件名稱	法規公告作業	版次	文件編號
風險評估	可能性(L)：1 影響程度(I)：1 風險等級(R)：1	2.0	CS508-A211-05

應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>)。

2.5.2 院級法規之公布程序：

各單位應簽呈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檢附法規全條文(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惟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核定，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由校長決行。應登載於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之法規專區網頁。

2.5.3 系級法規之公布程序：

各單位應簽陳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附加法規全條文(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惟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或院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核定，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由校長決行。應登載於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法規專區網頁。

2.5.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公布程序：

2.5.4.1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：

應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簽呈校長決行。應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

2.5.4.2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其他法規：

應經院務會議，簽陳院長決行。應登載於其所屬法規專區網頁。

3.控制重點：

3.1 制修訂法規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會議審議通過。

3.2 法規是否登載於法規專區。

4.使用表單：

無

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